

夫妻之一方，於未婚前所生，認領或收養之子女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結婚後並非當然與他方發生親子關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1.12.18. (41) 臺公參字第9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1年12月18日

- (一) 查民法第一〇七五條後段之規定，一人雖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，但依該條前段之規定觀之，若該二人為配偶時，自不受此限制。
- (二) 夫妻之一方，於未婚前所生、認領或收養之子女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（如民法第一〇六四條第一〇六五條第二項等），於結婚後，並非當然與他方發生親子關係。
- (三) 夫或妻於前婚姻關係中所生或收養之子，對於後娶之妻僅發生姻親關係。